

#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以下意见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审计业务所要求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圆满完成公司的审计业务并客观、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  
的签字页）

---

张军

---

严嘉

---

饶艳超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